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徐昀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02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lily0512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三字第112561942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<https://www.mocs.gov.tw/>法規動態項下點取）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12年9月28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機要人員
進用辦法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
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考試院112年9月28日考臺銓一字第11207001211號令辦
理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

人力科 112/10/05 15:33



101120006248 無附件